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85)環署綜字第 六二二四六 號

主 旨：公告「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湖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湖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對沿岸漁業、漁撈之影響，應再補充資料，並提出因應對策（含漁業資源復育）納入定稿。

二、應再確認冷卻水進、放流管線配置規劃之適宜性。另該管線施工及日後電廠運轉時，循環冷卻水系統海水進出對漁業資源之影響，應再詳加評估，涉及漁業補償者，應符合漁業法規定。

三、本案涉及保安林解編部分，應依規定辦理。

四、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其清除處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有關規定；委託清除處理，應訂定計畫分別於施工及營運前，報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備，若無法委託代清除處理，應於廠內自設處理設施。

五、本計畫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檢具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計畫，報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另海洋放流口亦應依規定申請許可。

六、輸氣管線施工、營運對周圍區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含緊急應變計畫），應予補充納入定稿。

七、各項環境監測計畫應確實執行，並按季將環境監測報告報當地環境保護局備查。

八、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九、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十一、應依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之意見製作補充說明，由本署轉送專案小組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據以編製定稿。

署長 蔡 勳 雄